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鄉有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備註
辦理長照失智失能日間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	租金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保證金 ：保證金之金額為第1年年租金之百分之五十。	1、本使用標的、用途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長期照顧服務。 2、應與本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 3、租金計收基準，得由管理機關考量不動產使用方式、區位條件、市場行情、稅費支出等因素調高之。
單次性場地租用(活動、研習、宣導、會議等)	場地使用費 (含管理費及水電費)：500元。 清潔費 ：500元。 保證金 ：1,000元	1、每場次以4小時為1時段(未滿1場次時數仍以1場次計算)。 2、如屬「屏東縣枋山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列，得免繳租金、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者，應確實將場地回復原狀並自負清潔責任。
長期性場地租用	租金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場地使用費 (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清潔費 ：以原訂單次性場地租用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 保證金 ：保證金之金額為第1年年租金之百分之五十。	1、本使用標的、用途係指經本所許可同意使用之專案，需連續使用租借6個月以上。 2、租金計收基準，得由管理機關考量不動產使用方式、區位條件、市場行情、稅費支出等因素調高之。 3、應於本所核准後，與本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 4、經主管機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慈善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從事辦公性質或辦理各項非營利活動；其他具公務、公益性質之集會、會議或活動，如屬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水費及電費，並得免繳租金、保證金、場地費及清潔費，惟仍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維護場地設備及清潔。

附註：

- 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 二、租金計收日期依訂約之日起計收。
- 三、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繳納當年度租金，如不足一年者視訂約月份按比例計算，如提前約滿到期或因故解約者應於當月20日前繳納。
- 四、如有逾期者，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按租金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 (二)逾期兩個月未滿三個月，按租金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三)逾期三個月仍不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除追收外，得終止合約。
- 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或租賃期間屆滿，交還房地或回復原狀，並經本所辦理實地會勘，已回復原狀無損各項設備時，30日內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